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以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10
電子信箱：k6277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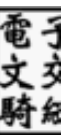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23418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2341886A00_ATTCH1.ods、2341886A00_ATTCH2.ods、
2341886A00_ATT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4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
修學分班，請提供薦送參加教師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16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教育部114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各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
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包含特殊教育)，薦送旨揭
教師名單俾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(以下簡稱師培大
學)於114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國
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、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
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。後續作業如下：
(一)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進修人數達25
人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



縣市就近開班。

(二)確定開班學校後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
四、有關薦送對象資格、排序原則請詳閱需求薦送表，事涉教師進修權益，請各校務必確實調查所屬教師意願及需求。

五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(如附件)，請於113年11月12日(星期二)前將可編輯檔及紙本核章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：21027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